

房屋租赁协议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江苏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乾泰(泰州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泰兴市根思乡工业集聚区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房屋工业集聚区性质为: ☐住宅房 ☒非住宅房。

二、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31 日。

三、本房屋租金为人民币(大写) 180000 元/年。

四、乙方租赁期间,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燃气费、电话费、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,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五、在承租期间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;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,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,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;甲方负责所租房屋产权事宜,乙方不承担因甲方因素引起的连带责任。

七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司法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 1 份,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江苏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: 乾泰(泰州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字、盖章):

代表人(签字、盖章):

联系电话: 15152087770

联系电话: 13365230530

签约时间: 2025 年 2 月 3 日

